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自願性公告

(1) 有關潛在投資SOUTH PACIFIC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及授出認購期權
以進一步收購35%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1) 有關潛在投資SOUTH PACIFIC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投資者與South Pacific就潛在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者擬認購South Pacific的新股份，惟須受投資者與South Pacific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資者作為潛在投資的認購方，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South Pacific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30日內，對South Pacific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90日內就潛在投資訂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倘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90日內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索償。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投資對訂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在有關保密、通知及費用、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方面具有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outh Pacif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outh Pacific集團的資料

South Pacific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outh Pacific集團有意發展穩定幣業務。據South Pacific所述，其目前持有加密貨幣穩定幣的發行許可，將由瓦努阿圖政府監督及規管，且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瓦努阿圖政府財政部持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South Pacific集團已發行加密貨幣穩定幣，並將於今年年底前在全球推出。預計South Pacific集團發行的受主權監管的加密貨幣穩定幣將確保用戶及市場信心，並吸引機構及個人用戶在Web3.0生態系統中進行全球流通及應用，包括商品交易、線上及線下支付，從而創造多種收入機會，例如收取認購及贖回穩定幣的發行及贖回費用、使用穩定幣的交易費用，以及通過投資其法幣儲備資產獲得投資回報。

South Pacific集團計劃專注於與主要加密貨幣交易所合作，以促進其穩定幣的流動性及用戶接受程度，並與支付處理商、銀行及跨境電商平台合作，以促進其穩定幣廣泛應用於全球支付及貿易結算中。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香港正在Web 3.0及數字資產領域取得重大進展。除香港政府發表的《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強調其致力於將香港定位為可信賴及創新的全球數字資產中心外，最近頒佈的《穩定幣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為香港受規管的穩定幣活動引入發牌制度，旨在加強市場信心，並與全球標準接軌。鑒於香港有利於Web3.0行業持續發展的環境，本集團看好香港在穩定幣應用方面的新興市場潛力，這將有利於South Pacific集團未來推出穩定幣。

作為一種價值與法定貨幣掛鈎的較為突出的加密貨幣類型，穩定幣在眾多應用領域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憑藉本集團開發的鏈上數據分析平台（「ChainStream」）支援高頻交易、即時算力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控制系統的優勢，預期潛在投資將標誌著本集團與South Pacific的戰略性合作，通過促進其穩定幣在包括香港在內的Web3.0發達地區的推出及應用，促進穩定幣生態系統的增長及全球擴張。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潛在投資進入穩定幣投資領域，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先發優勢，把握新出現的機遇，並進一步深化在Web3.0生態系統中的擴張，拓展「一帶一路」國家應用場景，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憑藉ChainStream的技術，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推動South Pacific集團發行的穩定幣的發展，從而通過潛在投資享受作為穩定幣業務持份者的潛在上升空間，這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及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35%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有條件以權利金1港元向買方授出購股權，可於買賣協議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向賣方購買購股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洲註冊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擁有澳洲政府頒發的數字貨幣區塊鏈交易平台及場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必要牌照，並主要通過資產買賣價差產生微量收入。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

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Web3.0相關業務的發展。除開發ChainStream外，本集團亦一直考慮投資其他Web3.0產品。憑藉提供數字貨幣交易服務的必要牌照，目標公司將能夠建立一個讓用戶執行加密貨幣交易的平台。透過利用目標公司已建立的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在Web3.0服務供應鏈的多元化，從而創造業務協同效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Web3.0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購股權由買方酌情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5(1)條，在收購購股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收購購股權僅須支付象徵式權利金1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倘本公司於有需要時行使購股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由於潛在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投資於落實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數字鏈創新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投資者與South Pacifi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
「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買方的認購期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8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
「潛在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認購South Pacific的新股份
「買方」	指	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Pacific」	指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South Pacific集團」	指	South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hino Trading Pty Ltd
「賣方」	指	Golden Cactus Pty Ltd，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